

1. 公司背景

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於2000年9月6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銅之開採業務及地質研究。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經營場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2.1 編制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要求披露。除為衍生金融工具及部份權益性投資如以下所述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制。除有特別注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調整至最近的千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附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報表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年度。對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差異已予以調整。

所有重大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用會計並購法入賬。該方法指將企業合併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支付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

附屬公司於收購之日或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進行合併，直至本集團具有之控制權終止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收購淨資產的對價和股份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經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年會計期間首次被採納和使用。除特殊情況引起的會計準則變更及附加披露，採納和使用該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 會計處理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準則的主要變更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有關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境外業務投資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經修訂)

該項修訂乃修訂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範圍，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確認國際會計準則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ii)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經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本集團以前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2.2 經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會計處理法 (經修訂) (續)

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套期項目，惟：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種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採納該修訂準則使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成本之會計政策發生變更，我們已於附註2.3主要會計政策摘要闡述該項。採納該準則使勘探及評估成本由長期遞延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

(d)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於2006年1月1日採納了該詮釋，該詮釋為安排之內容是否包括租賃並且使用何種租賃會計提供了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7號	在高度通脹經濟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疇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交易及庫藏股交易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項修訂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金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定性資料的披露、本集團有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後果。

2.2 經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d)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的披露事項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此金融工具引起之風險範疇，同時結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許多要求的披露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的披露事項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所從事經營活動之性質，財務成果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7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0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1號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2006年3月1日，2006年5月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11月1日，2007年3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這些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推論採納國際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導致新的或修訂的披露事項。這些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合作經營實體

合作經營實體指根據合約性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合作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作經營實體作為一個獨立主體運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其權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合作經營實體 (續)

合作經營實體各方訂立的合作經營協議訂明合作經營實體各方的出資額、合作經營實體的期限及在合作經營實體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作經營實體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作經營實體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依據合作經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作經營實體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作經營實體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股份，或本集團得以控制該合作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倘若本集團對該合作經營實體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本集團對該合作經營實體擁有合同權利得以對其財務狀況和經營策略施加重大影響；
- (b) 合營公司，倘若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該合作經營實體；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一般不少於該合作經營實體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作經營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權益性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作經營實體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作經營實體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任何參與方對合營公司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收購後產生的業績及儲備中所佔的份額已分別載於業績及儲備內。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減值損失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合營公司之經營業績在本公司之損益表中的確認以已收股利或應收股利的數額為限。本公司佔合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在非流動資產列示。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公司。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結算日與本集團一致，但可能出現審計調整以使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產生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及儲備。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扣除減值損失後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在損益表中的確認以已收到或應佔聯營公司股利為限。本公司佔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作為非流動資產列示。

商譽

商譽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是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之日所確認所收購實體可辯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於2004年3月31日前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表明其發生減值時，將對商譽減值進行測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版)，集團終止對商譽的攤銷，並從2005年1月1日開始至少每年年末就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組進行減值測試(有特殊情況出現要求對商譽進行更頻繁的測試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的規定，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作相應調整將累計攤銷予以抵消，並相應增加商譽的賬面價值。

於2004年3月31日及以後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始計量以原始成本入賬，後續計量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準備核算。對於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並未作為一項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核算，而是包含在對聯營合營公司投資成本當中。

商譽的賬面值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應任何事項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不定期地進行審閱以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視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應符合如下條件：

- (a) 可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
- (b) 不大於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劃分之首要分部或次要分部中任一分部。

是否發生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元(組)決定，倘現金產生單元(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元之賬面值，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當要處置由商譽形成的那部份現金產生單元(組)及其業務時，與此業務相關聯的商譽應以賬面值反映並確認盈虧。在此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的計量應基於該業務及現金產生單元的相關價值。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準備不可以於以後年度撥回。

超過企業合併時的成本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辯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成本(之前稱之為「負商譽」)之差額，在重新評估之後，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在廠房、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使用該有形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該等支出可準確地計量，則該等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或置換該資產之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各項資產成本扣減其估計殘值後之餘額計算。各類固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樓宇	8至35年
發電設備及輸電系統	8至45年
裝修	5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家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至10年
汽車	6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包括礦山構築物，包括露天採礦平臺、堆浸場、豎井及位於礦區的房屋。露採平台、堆浸場及豎井的折舊，乃根據估計的探明及推斷的礦物儲量按產量法計算。位於礦區房屋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七至十年計算。

資產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處置或可預見將來不能帶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為資產。當年終止確認為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益乃其銷售淨額與賬面淨值之差。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房屋、礦山構築物、各類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及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後列賬，而不對其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興建期間內相關借款的利息。在建工程於完成和可供使用時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長期遞延資產

長期遞延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賬。長期遞延資產主要包括土地補償成本。

土地補償成本指支付予居住於礦區附近之原居民的遷居賠償，以使本集團可使用該地區作為堆浸場及廢石的棄置地。該等成本在估計可使用期限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後列賬。勘查及評估成本包括地質、地形研究、勘探、挖掘、採樣以及與評價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價值有關的活動和為保證在現有礦體中進一步尋找礦體及擴大礦山的生產能力而發生的支出。於初期勘查階段發生的支出於發生時撇銷。當可合理確定礦體可供商業開採時，勘查及評估成本轉至採礦權並依照如下所闡述的「採礦權」會計政策予以攤銷。倘若項目於開發階段被放棄，有關的所有支出均予撇銷。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探礦權和開採權，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示。在預計五至二十年的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採礦權的使用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探明及推斷的儲量每年作出審核。倘礦山被廢置時，則採礦權在損益表中撇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賬。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於剩餘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新產品開發計劃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夠怎樣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被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成以下三類：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都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管理層會對其進行分類並且適當的時候在結算日重新評價其分類。

所有常規購進或者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例如：集團承諾購買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購進或者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轉移資產之交易。

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為於近期交易而取得的金融資產，確認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除有效及已被確認為現金流套期工具，相關衍生物亦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收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a)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b)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資產所屬金融資產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價；或(c)該金融資產包含了需單獨計量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的但缺乏活躍市場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價值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確定。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及終止確認為資產時，其盈虧均在當期損益表中反映。

可供出售的投資性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性資產指那些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性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損失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被認定發生減值，這時之前確認在權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計入利潤表內。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

公允價值的計量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公開報價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參考距結算日最近之市場報價確定。對於無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採用具有相同條件和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收益率對預期現金流進行折現而確定。對於無市場報價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參考運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對資產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資產或某組資產可能已經發生減值。

資產以攤餘價值列賬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損失的金額用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也就是初始確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確定。資產的賬面金額可直接或通過撥備科目減記，損失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先確定單項重大金融資產和非單項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單獨減值或綜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單項金融資產需要估計單項減值撥備，不管重大與否，該項資產也被連同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估計綜合減值準備。倘該資產已估計單項減值撥備並已確認或將會確認該減值損失，則綜合資產減值估計不再包含該項資產減值撥備。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之減值損失應予以轉回；任何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都確認在當期損益賬，但所轉回之減值損失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轉回的攤餘成本。

資產以成本價列賬

如果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某項以非市場價列示的權益性工具的減值損失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準確地計量而致使其不能以公允價值列示，其損失應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為基礎，確定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期現金流折現值之差作為減值損失。這些資產的減值損失是不可以撥回的。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若可供出售的投資性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為成本(減已歸還的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前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損失，並將從權益科目中剔除並確認為當期損益。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金融工具，其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能通過利潤表進行轉回。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了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轉移」協議下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當集團已轉移其對金融資產現金流收回的權利，或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對金融性資產的風險、報酬及控制權時，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應視乎集團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涉入程度而定。企業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應當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來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當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付的期權或其它)形式存在的繼續涉及轉讓資產，乃以原來資產賬面值及集團需要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繼續涉入的程度是集團可能回購轉讓資產的金額；除以書面認沽資產期權(包括現金交付的期權或其它)以公允值計量外，集團繼續涉入的程度應限制於以轉讓資產公允值及期權行使值兩者較低者。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附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之最終對集團總公司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附息貸款與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如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倘若債項不再予以確認或出現減值，則盈虧便會於攤銷過程中在純利或損失淨額中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

如果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將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分離出去是明確禁止的。

只有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

- (a) 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時出現的不一致的會計處理的情況；
- (b) 該等負債是根據成文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
- (c) 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單獨記錄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作為金融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a)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b)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已履行或已解除或已到期，即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對同一債權人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則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兩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損益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

套期關係只有當以下條件同時滿足時，才能運用本準則規定的套期會計方法進行處理：

- (a) 在套期開始時，企業對套期關係(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進行套期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的正式文件。該文件應評價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對套期工具在抵消因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有效性；
- (b) 套期保值應能非常有效地抵銷因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並與最初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特別是套期關係相一致；
- (c) 對於現金流量套期，交易預測必須包含企業面臨最終將影響損益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d) 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能可靠計量，例如歸屬於特定被套期風險和被套期保值項目之套期保值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能夠可靠計量；及
- (e) 對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評價應建立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並確保該套期的設定在財務報告期間高度有效。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 (續)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遠期期貨合約來降低與經營活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按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按負債入賬。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會計規定之利得或損失，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存在減值迹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計入發生當期的利潤表。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迹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利潤表。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以將各項產品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之以下方式列賬：

- 原材料 — 以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購入成本
- 產成品及在製品 —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加上按正常產能分攤的部份製造費用，不包含融資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及銷售時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編制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強的短期投資(該投資可以隨時轉化為已知價值的現金，並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從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銀行透支(在要求時即償還，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構成部份)。

為編制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未設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責任，且承擔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日後經濟利益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在貼現影響重大的情況下，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承擔責任的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任何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貼現現值的增加額，在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土地複墾承擔的責任乃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估計礦山所需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賬目詳細數字及進行規定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安排而估計其末期複墾及礦山結束的負債。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則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收入能夠準確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利益已轉移至買家，並且本集團不再對該商品實施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未收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所屬期間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經營租賃

倘若出租人仍保留出租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利益及風險，該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下本集團出租的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乃根據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融資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條件的資產(如須花相當一段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直接產生的融資成本均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停止融資成本的資本化。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得稅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企業適用的稅率，並就非應課所得稅收入或不可扣減之支出作出調整後，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作法定財務申報的收入作所得稅準備。

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相關的本期稅項乃按預期可於稅務當局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金額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應付稅款法就資產負債表日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及其於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間存在之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而作出之準備。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兩種情況除外：

- (a)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稅盈虧構成影響；及
- (b)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稅暫時性差異，轉撥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控及暫時性差異與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唯只限於可能以應稅溢利抵扣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即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a)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b)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復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相關資產可變現或相關負債可償還時之所屬期間所適用之稅率確定，根據與計算日已適用或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退休福利

屬於本集團且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參加由其經營所在地地方政府設立的定期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有關當局承擔對本集團僱員的退休責任。除支付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供款在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政府補助

倘若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並且將符合所有有關條件，則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乃與費用項目相關，則於按系統方法將補助補足擬補償的成本所需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按公允價值記錄於遞延收入中，並以相等金額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聯方

以下情況之任何一方為集團的關聯方：

- (a) 倘若一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i)控制集團或被集團所控制，或與集團受某方共同控制(ii)在集團中擁有利益，或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在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合營公司；
- (c) 該方為聯營公司；
- (d) 該方為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第(a)或(d)條所述任何人士家屬之親密成員；或
- (f) 該方為第(d)或(e)條所述任何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的重要投票為該等人士所擁有的。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前，在資產負債表的股本及儲備內單列「擬派末期股息」反映。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且予以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章程及細則授權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交易

人民幣為本公司的結算貨幣和計量單位，亦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幣值單位。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採用的結算貨幣並在財務報表中以該結算貨幣呈報。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仍按照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幣種。於資產負債表日，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折算，損益按照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記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處置海外附屬公司時，其累積的外幣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為編制合併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動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3. 主要會計估計 (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其所歸屬的現金生產單元是基於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和繼續使用價值孰高確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對於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來自該現金生產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現金流量的淨現值。

商譽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繼續使用價值。估計繼續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用作為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2006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淨值為RMB134,141,000(2005:RMB65,665,000)，詳見附註19。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各地區按不同稅率繳交所得稅。本集團在計算所得稅時，由於一些稅務事項尚未最終明確，因此，本集團須以現行的稅收法規及相關政策為依據，對這些事項預期會產生的納稅調整及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和判斷，並據以進行確認、記錄和報告。事後，如由於一些客觀原因使得當初對該等事項的估計與實際稅務匯算清繳的金額存在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對本集團當期的所得稅費用及應繳稅金有所影響。

礦產儲量

鑒於編制礦產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礦產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在估計礦產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數據。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這些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將對折舊率的調整採用未來適用法。

3. 主要會計估計 (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 (續)

礦產儲量 (續)

儘管儲量估計技術存在固有限制，這些估計被用作測算折舊費用及估計減值損失。採礦權及土地補償支出的已資本化成本按預計使用年限來攤銷。集團每年根據本集團的開採計劃和已探明或可能的礦產儲量重新考慮預計使用年限。

存貨減值準備

管理層檢查集團內存貨的狀況，對於那些被確認為不能用於銷售的陳舊的或流動性差的存貨計提存貨減值準備。管理層估計這些存貨的可變現價值主要是基於最近發票的價格和目前的市價來確定的。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存貨進行檢查並對陳舊過時的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存貨減值準備進行重新檢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照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報告基準—業務分部列報。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歸屬於客戶所處區域的分部，資產歸屬於資產所處區域的分部。由於本集團收入逾90%來自於中國大陸的客戶，而且本集團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所以無須列報更詳細的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業務分部是一個策略業務單元，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回報的產品和服務。以下是對業務分部詳細資料的概括：

- (a) 礦產金業務分部的產品為金錠，涉及集團的各個生產環節，如：採礦，選礦和冶煉；
- (b) 加工金業務分部的產品為金礦石加工而成的金錠；
- (c) 陰極銅業務分部的產品為陰極銅；
- (d) 鋅錠業務部的產品為鋅錠；及
- (e) 精礦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金精礦，銅精礦，鋅精礦和鐵精礦

4.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利潤、資產、負債及費用概括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礦產金 人民幣千元	加工金 人民幣千元	陰極銅 人民幣千元	鋅錠 人民幣千元	精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2,821,699	4,477,331	336,425	968,233	1,988,398	86,724	-	10,678,810
內部分部銷售收入	-	-	25,239	-	290,536	93,982	(409,757)	-
總計	2,821,699	4,477,331	361,664	968,233	2,278,934	180,706	(409,757)	10,678,810
分部利潤	1,543,288	1,710	145,566	295,243	959,120	174,078	-	3,119,005
利息和股利收入								34,461
待分配費用								(234,077)
財務費用								(114,975)
估聯營公司溢利	-	-	-	38,477	22,258	4,188	-	64,923
稅前利潤								2,869,337
所得稅								(510,821)
稅後利潤								2,358,516
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	5,445,022	241,673	586,420	979,246	2,291,653	113,846	-	9,657,860
對聯營公司投資	-	-	243,750	259,083	72,234	89,703	-	664,770
對合營公司投資	-	-	-	-	96,937	6,417	-	103,354
待分配資產								923,413
總資產								11,349,397
分部負債	620,371	153,211	502,316	162,006	770,992	330,221	-	2,539,117
待分配負債								3,756,808
總負債								6,295,92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146,463	13,456	25,395	15,322	106,729	15,292	-	322,657
資本性支出	836,503	145,324	61,193	423,023	1,136,316	272,042	-	2,874,401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4. 分部信息 (續)

2005年12月31日	礦產金 人民幣千元	加工金 人民幣千元	陰極銅 人民幣千元	鋅錠 人民幣千元	精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1,665,390	716,790	36,319	—	612,903	4,813	—	3,036,215
內部分部銷售收入	—	—	—	—	3,709	75,070	(78,779)	—
總計	1,665,390	716,790	36,319	—	616,612	79,883	(78,779)	3,036,215
分部利潤								
	978,976	(1,359)	16,101	—	219,167	5,749	—	1,218,634
利息和股利收入								10,659
待分配費用								(108,137)
財務費用								(18,437)
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31,173	—	—	31,173
稅前利潤								1,133,892
所得稅								(263,829)
稅後利潤								870,063
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	1,781,696	241,776	163,506	422,667	1,652,553	205,337	—	4,467,535
對聯營公司投資	—	—	243,750	—	62,261	55,743	—	361,754
對合營公司投資	—	—	—	—	—	5,295	—	5,295
待分配資產								640,794
總資產								5,475,378
分部負債	608,047	23,526	272,150	30,140	200,191	71,292	—	1,205,346
待分配負債								1,091,386
總負債								2,296,732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110,578	270	—	269	48,345	6,907	—	166,369
在利潤表中確認 的減值準備	6,857	—	—	—	—	—	—	6,857
資本性支出	232,912	27,462	138,960	290,092	571,014	148,899	—	1,409,339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對營業額，其它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金錠	7,352,810	2,403,434
銷售金精礦	235,609	96,688
銷售銅精礦	1,427,068	400,667
銷售陰極銅	344,508	37,809
銷售鋅錠	969,884	—
銷售鋅精礦	183,875	12,713
銷售鐵精礦	175,270	111,272
其它	88,805	6,191
減去：銷售税金及附加(附註(a))	(99,019)	(32,559)
	10,678,810	3,036,215
其它收入：		
利息收入	13,513	10,659
租賃收入	1,664	2,955
加工收入	1,400	503
分紅收入	20,948	—
合作經營收入(附註(b))	52,909	—
購併子公司收入	20,696	—
其它	14,455	10,612
	125,585	24,729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3,476	1,562
處置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33,993	1,520
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30,172	—
	67,641	3,082
	193,226	27,811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續)

附註：

- (a) 銷售税金及附加包括資源稅、營業稅、教育費附加及城市建設稅。
- (b) 根據集團下一子公司和兩個獨立的第三方分別於2005年12月10日和2006年3月9日簽訂的合同，該子公司提供原鋅礦石給獨立第三方加工成鋅精礦銷售。該子公司和兩個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同約定分享利潤。在2006年度，集團從此項合作經營中分得的利潤為人民幣52,909,000元(2005：無)。

6. 融資成本

	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44,819	41,542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29,844)	(23,105)
	114,975	18,437

利息的資本化是指將相關借款的資本成本資本化，其資本化率介於5.022%至6.138%之間(2005：5.022%－6.684%)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為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已售存貨的成本		6,647,603	1,525,53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5	4,667	580
長期遞延資產的攤銷	16	26,253	7,919
無形資產的攤銷	18	27,148	17,952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3	13,228	11,458
		6,718,899	1,563,439
折舊(附註(a))	14	264,589	139,918
研究與開發支出		39,016	21,347
根據土地及樓宇的經營性租賃支付的 最少租賃款項		2,203	658
核數師酬金		2,600	2,100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所載的董事薪酬)：			
薪水及其它員工成本(附註(b))		281,093	158,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註(c))		7,006	10,252
		288,099	169,210
存貨跌價撥備		99	471
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		1,584	1,2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1,337	3,836
捐贈*		148,423	30,966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收益)／損失*	38(b)	(8,856)	4,879
衍生金融工具跌價損失*	32	494,577	10,287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8	—	6,857

* 已列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7. 稅前溢利

附註：

- (a)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經營成本中所含折舊成本約人民幣233,457,000元(2005年：人民幣118,039,000元)。
- (b)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5,041,000元(2005年：人民幣57,601,000元)。
- (c)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可享有相當於退休日後受僱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要向當地社會保障部門根據前年度受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員工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按11%—25%的範圍內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向當地社會保障部門支付如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供款。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第161章，本年度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24	310
其它報酬：		
薪酬，津貼和實物利益	13,441	6,240
酌情分紅	5,135	4,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
	19,318	11,263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05年：無)。

8. 董事薪酬 (續)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05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應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陳毓川先生	50	—
林永經先生	50	—
蘇聰福先生	50	—
姚立中先生*	197	100
楊達禮先生*	221	106
龍炳坤先生	156	104
	724	310

* 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8月18日離任。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期權獎勵 及分紅 人民幣千元	酌情 分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6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	—	3,298	1,519	—	4,817
劉曉初先生	—	1,642	879	—	2,521
藍福生先生	—	1,541	559	9	2,109
鄒來昌先生	—	1,445	161	9	1,615
羅映南先生	—	2,445	1,483	—	3,928
黃曉東先生	—	1,445	32	—	1,477
饒毅民先生 *	—	1,458	502	—	1,960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167	—	—	167
	—	13,441	5,135	18	18,594

* 該執行董事於2006年8月18日離任。

2005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	—	2,281	1,653	—	3,934
劉曉初先生	—	589	757	—	1,346
藍福生先生	—	741	445	9	1,195
饒毅民先生	—	719	421	—	1,140
羅映南先生	—	1,810	1,428	—	3,238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100	—	—	100
	—	6,240	4,704	9	10,953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2005年：四位）。上文附註8披露了有關董事薪酬的具體資料。本集團本年度其餘最高薪人士為一位非董事人士（2005年：一位），其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6	583
酌情分紅	875	1,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2,081	2,527

本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2,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09,000元至人民幣2,512,000元）。本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05年：無）

本年度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2005年：無）

10. 稅項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現行－香港	4,357	—
－中國大陸	592,369	277,867
以前年度的超額撥備（附註(b)）	(33,963)	(14,038)
遞延稅項（附註34）	(51,942)	—
	510,821	263,829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提取撥備。由於本集團在2005年度並無於香港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2005年度利得稅提取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提取撥備，本集團進行的如下業務除外：

附註：

- (a) 根據巴彥淖爾國稅局於2006年1月20日頒發的「巴國稅函[2006]10號」文，只要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鋅錠的銷售收入達到總收入的70%，就可享受稅收優惠，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稅發[2002]47號」文及貴州省地稅局發出的「黔地稅函[2003]317號」文，位於中國西部的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稅收優惠，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該優惠稅率適用於在特定地區的符合條件的經營項目。只要該公司在該地區持續進行符合條件的經營項目，可享受從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10年的稅收優惠。

另外，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設立在廈門經濟特區，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巴河地稅局發佈的「哈地稅函[2005]80號」文，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從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享受免徵中國所得稅優惠，並從2010年開始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稅局發佈的「新地稅函[2005]522號」文，新疆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從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享受免徵中國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國家稅務局發佈的「盤國稅函[2005]59號」文，雲南華西礦業資源有限公司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享受免徵中國所得稅優惠，並在2007年度、2008年度享受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的優惠。

10. 稅項 (續)

附註：(續)

- (b) 根據中國吉林省國家稅務局於2006年4月11日發佈的「吉國稅函[2006]80號」文，同意免徵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2005年度的中國所得稅。2005年度已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合計人民幣27,034,251元已抵銷該公司2006年度稅務負債。此外，從2006年至2010年，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上杭縣地稅局於2006年10月16日發佈的「函國退抵稅[2006]第28號文」，免徵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2005年的所得稅。2005年度中國所得稅費用合計人民幣50,648元已抵銷該公司2006年度稅務負債。

根據中國福建省龍岩市國家稅務局2005年12月22日的批文，同意對上杭縣金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金山建設」)2004及2005年度的所得稅減徵70%。2005年度中國所得稅費用合計人民幣2,913,286元已抵銷本集團2006年度稅務負債。

此外，本公司於2006年度轉回2005年度多計提之所得稅費用合計人民幣3,965,198元。

根據吉林省國家稅務局於2005年5月8日發佈的「吉國稅發[2005]43號」文，同意免徵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2004年度中國所得稅。2004年度已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合計人民幣10,577,000元已抵銷本集團2005年度稅務負債。

根據中國福建省龍岩市國家稅務局2005年12月22日的批文，同意對金山建設2004及2005年度的所得稅減徵70%。該公司2005年已經收到返還的所得稅合計人民幣3,46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2,869,337		1,133,892	
按中國法定的稅率	946,881	33.00	374,184	33.00
不可抵稅開支	10,684	0.37	16,085	1.42
不用課稅之收入	(17,460)	(0.61)	(286)	(0.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425)	(0.75)	(10,287)	(0.91)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	(368,161)	(12.83)	(83,187)	(7.34)
購買國產設備之所得稅減免	(5,735)	(0.20)	(18,642)	(1.64)
以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33,963)	(1.18)	(14,038)	(1.24)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	510,821	17.80	263,829	23.27

聯營公司稅項達至人民幣39,295,000元(2005：人民幣13,074,000元)，這部份稅項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下。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115,852,000元(2005年：人民幣530,157,000元)(附註37)

12. 擬派末期股息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0.09元 (2005：每股0.08元)	946,174	420,522

於2006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已宣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合計為人民幣420,522,000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946,174,000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章程，用於利潤分配的公司稅後溢利應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股東應佔溢利孰低計算。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於2006年5月18日，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有關將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議案(附註36)。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額是以假設2005年1月1日已將股本溢價轉增股本之股份數作為計算依據。

每股盈利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合計人民幣1,704,514,000元(2005年：人民幣703,637,000元)以及按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513,047,280股(2005年：10,513,047,280股)計算。

由於截止2005年12月31日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所以不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發電設備 及輸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礦山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34,543	34,587	1,133,398	7,284	481,857	25,438	45,810	1,011,502	2,874,419
添置	74,547	44,280	103,441	729	172,683	20,273	31,705	1,384,487	1,832,145
購併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38(a))	31,966	15,562	202,739	271	96,722	3,227	19,801	103,429	473,717
轉入／(出)	430,716	40,694	241,440	1,297	227,398	(262)	4,628	(945,911)	—
處置	(20,021)	(5,502)	(24,823)	—	(21,871)	(2,844)	(9,564)	—	(84,625)
處置附屬公司減少 (附註38(b))	(1,153)	—	(864)	—	(1,922)	(195)	(886)	—	(5,020)
於2006年12月31日	650,598	129,621	1,655,331	9,581	954,867	45,637	91,494	1,553,507	5,090,636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23,088	8,672	308,435	5,201	113,524	8,441	12,076	—	479,437
本年計提折舊	24,100	8,800	141,656	1,415	70,213	7,680	10,725	—	264,589
購併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38(a))	1,671	2,854	15,585	—	9,683	480	1,851	—	32,124
處置	(16,458)	(61)	(9,457)	—	(9,760)	(1,578)	(2,922)	—	(40,236)
處置附屬公司減少 (附註38(b))	(203)	—	(48)	—	(1,048)	(118)	(181)	—	(1,598)
於2006年12月31日	32,198	20,265	456,171	6,616	182,612	14,905	21,549	—	734,316
賬面淨值									
2006年12月31日	618,400	109,356	1,199,160	2,965	772,255	30,732	69,945	1,553,507	4,356,32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發電設備 及輸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礦山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84,208	31,221	674,080	8,263	323,821	16,803	25,743	563,991	1,728,130
添置	2,676	2,892	40,772	—	60,115	8,852	17,984	957,144	1,090,435
購併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38(a))	21,486	—	10,073	—	11,908	1,281	3,551	40,636	88,935
轉入／(出)	26,800	474	427,278	—	96,705	(1,129)	—	(550,128)	—
處置	(627)	—	(14,863)	(979)	(10,654)	(354)	(1,468)	—	(28,945)
處置附屬公司減少 (附註38(b))	—	—	(3,942)	—	(38)	(15)	—	(141)	(4,136)
於2005年12月31日	134,543	34,587	1,133,398	7,284	481,857	25,438	45,810	1,011,502	2,874,419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19,100	6,905	237,240	3,737	77,360	4,922	7,468	—	356,732
本年計提折舊	4,204	1,767	81,842	1,881	41,648	3,644	4,932	—	139,918
購併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38(a))	—	—	399	—	38	68	236	—	741
處置	(216)	—	(10,660)	(417)	(5,521)	(192)	(560)	—	(17,566)
處置附屬公司減少 (附註38(b))	—	—	(386)	—	(1)	(1)	—	—	(388)
於2005年12月31日	23,088	8,672	308,435	5,201	113,524	8,441	12,076	—	479,437
賬面淨值									
2005年12月31日	111,455	25,915	824,963	2,083	368,333	16,997	33,734	1,011,502	2,394,982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備 及輸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礦山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56,123	27,069	591,329	7,284	220,172	14,128	17,563	127,362	1,061,030
添置	3,983	75	76,901	-	95,276	3,767	7,265	34,806	222,073
轉入／(出)	30,007	(2,503)	54,411	1,145	2,800	(877)	2,082	(87,065)	-
處置	(13,470)	(115)	(8,737)	-	(12,394)	(1,478)	(2,591)	-	(38,785)
於2006年12月31日	76,643	24,526	713,904	8,429	305,854	15,540	24,319	75,103	1,244,318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19,485	8,128	271,944	5,201	71,172	5,774	6,749	-	388,453
本年計提折舊	6,627	1,485	78,581	1,234	26,886	2,583	3,663	-	121,059
處置	(12,987)	(15)	(6,370)	-	(7,545)	(1,155)	(1,782)	-	(29,854)
於2006年12月31日	13,125	9,598	344,155	6,435	90,513	7,202	8,630	-	479,658
賬面淨值									
2006年12月31日	63,518	14,928	369,749	1,994	215,341	8,338	15,689	75,103	764,66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續)

	樓宇	發電設備 及輸電系統	礦山 構築物	裝修	機器 設備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56,092	26,908	476,756	8,263	151,524	9,926	13,067	132,858	875,394
添置	72	3	415	—	15,831	4,321	4,966	181,210	206,818
轉入／(出)	586	158	126,593	—	59,369	—	—	(186,706)	—
轉讓予一附屬公司	—	—	—	—	(31)	(4)	—	—	(35)
處置	(627)	—	(12,435)	(979)	(6,521)	(115)	(470)	—	(21,147)
於2005年12月31日	56,123	27,069	591,329	7,284	220,172	14,128	17,563	127,362	1,061,030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17,974	6,779	226,602	3,737	61,024	3,840	4,987	—	324,943
本年計提折舊	1,727	1,349	55,570	1,881	15,369	2,058	2,164	—	80,118
轉讓予一附屬公司	—	—	—	—	(30)	(3)	—	—	(33)
處置	(216)	—	(10,228)	(417)	(5,191)	(121)	(402)	—	(16,575)
於2005年12月31日	19,485	8,128	271,944	5,201	71,172	5,774	6,749	—	388,453
賬面淨值									
2005年12月31日	36,638	18,941	319,385	2,083	149,000	8,354	10,814	127,362	672,577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68,000元(2005年：人民幣238,000元)的設備被抵押給銀行作為一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的抵押擔保(附註31)。

附註：

- (a) 其中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4,499,000元(2005年：人民幣908,000元)的樓宇建築物，本集團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於2006年12月31日正在辦理相關之房產證。
- (b) 其中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903,000元(2005年：人民幣159,500,000元)的礦區樓宇建築物，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正在辦理相關之土地使用權證。其中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528,000元(2005年：人民幣77,391,000元)的礦區樓宇建築物，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正在辦理相關之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15.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59,294	34,645
添置	46,161	927
於2006年12月31日	105,455	35,572
累計攤銷：		
於2006年1月1日	4,711	4,132
本年攤銷	4,667	286
於2006年12月31日	9,378	4,418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96,077	31,154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19,634	12,323
添置	39,660	22,322
於2005年12月31日	59,294	34,645
累計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4,131	3,861
本年攤銷	580	271
於2005年12月31日	4,711	4,132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4,583	30,513

本集團及公司之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可在較長期間內使用。

16. 長期遞延資產

集團

	土地 補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經調整）	134,649	8,842	143,491
添置	55,809	95,865	151,674
於2006年12月31日	190,458	104,707	295,165
累計攤銷：			
於2006年1月1日（經調整）	17,015	2,115	19,130
本年攤銷	7,319	18,934	26,253
於2006年12月31日	24,334	21,049	45,383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66,124	83,658	249,782
成本（經調整）：			
於2005年1月1日	94,332	3,590	97,922
添置	40,317	5,252	45,569
於2005年12月31日	134,649	8,842	143,491
累計攤銷（經調整）：			
於2005年1月1日	9,601	1,610	11,211
本年攤銷	7,414	505	7,919
於2005年12月31日	17,015	2,115	19,130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17,634	6,727	124,361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16. 長期遞延資產 (續)

公司

	土地 補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17,016	2,200	119,216
添置	23,712	1,681	25,393
於2006年12月31日	140,728	3,881	144,609
累計攤銷：			
於2006年1月1日	15,748	37	15,785
本年攤銷	10,246	1,202	11,448
於2006年12月31日	25,994	1,239	27,233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14,734	2,642	117,376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79,856	—	79,856
添置	37,160	2,200	39,360
於2005年12月31日	117,016	2,200	119,216
累計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9,193	—	9,193
本年攤銷	6,555	37	6,592
於2005年12月31日	15,748	37	15,785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01,268	2,163	103,431

17. 其他資產

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預付工程款	128,714	—
預付採礦及探礦權款	69,213	53,061
預付土地使用權證費	40,095	31,715
勘探及評估成本	50,932	87,404
少數股東之借款(附註)	80,000	—
預付投資款	455,143	—
其他	30,182	283
合計	854,279	172,463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預付工程款	29,738	—
預付採礦及探礦權款	18,118	1,981
預付土地使用權證費	4,768	7,489
少數股東之借款(附註)	80,000	—
預付投資款	247,232	—
合計	379,856	9,470

附註：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借款屬無息借款，於2011年以前歸還，並以其佔有本公司一附屬公司25%之權益作擔保。

2005年及2006年勘探及評估成本的變動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1月1日	87,404	22,081
增加	12,674	66,475
本年攤銷	—	(1,152)
轉入無形資產	(49,146)	—
於12月31日	50,932	87,40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18. 無形資產 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上海黃金 交易所 的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569,298	2,000	4,568	575,866
添置	197,987	500	1,485	199,972
購併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38(a))	145,187	—	—	145,187
從其他資產轉入	57,669	—	—	57,669
處置	(14,240)	—	(539)	(14,779)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38(b))	(6,041)	—	—	(6,041)
於2006年12月31日	949,860	2,500	5,514	957,874
累計攤銷：				
於2006年1月1日	44,980	167	556	45,703
本年攤銷	26,373	261	514	27,148
處置	—	—	(493)	(493)
於2006年12月31日	71,353	428	577	72,358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878,507	2,072	4,937	885,516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442,497	500	748	443,745
添置	107,446	1,500	3,820	112,766
購併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38(a))	32,715	—	—	32,715
處置	(12,848)	—	—	(12,848)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b))	(512)	—	—	(512)
於2005年12月31日	569,298	2,000	4,568	575,866
累計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23,899	100	480	24,479
本年攤銷	17,809	67	76	17,952
處置	(3,585)	—	—	(3,585)
減值撥備	6,857	—	—	6,857
於2005年12月31日	44,980	167	556	45,703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24,318	1,833	4,012	530,163

18. 無形資產 (續)

公司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上海黃金 交易所 的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73,828	500	652	174,980
添置	5,160	—	28	5,188
於2006年12月31日	178,988	500	680	180,168
累計攤銷：				
於2006年1月1日	21,837	150	—	21,987
本年攤銷	11,278	50	—	11,328
於2006年12月31日	33,115	200	—	33,315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45,873	300	680	146,853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173,828	500	—	174,328
添置	—	—	652	652
於2005年12月31日	173,828	500	652	174,980
累計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13,595	100	—	13,695
本年攤銷	8,242	50	—	8,292
於2005年12月31日	21,837	150	—	21,987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51,991	350	652	152,993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19. 商譽

集團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賬面淨值	65,6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2,089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66,387
200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134,141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賬面淨值	15,7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41,370
向少數股東收購一附屬公司股權	8,528
200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65,665

商譽減值測試

因企業購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該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審批之3年財政預算及貼現率5.58%(2005年：5.58%)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2005年度及2006年度之結算日，管理層通過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附屬公司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了如下主要假設：

預計之邊際毛利

綜合對生產率提高及市場發展之預期，以所預測年度前一年實現之平均邊際毛利作為基準；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以所預測年度之預計價格指標為基準，並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9.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商品之價格波動

以未來預計市場價格波動指標為基準，並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20.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15,032	1,203,038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223,799	82,230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305,781	66,711
	2,664,612	1,351,979
投資減值撥備	(21,300)	(16,000)
	2,623,312	1,335,979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731,000元(2005年：無)以及人民幣98,561,000元(2005：無)。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以及於提出索取或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包含在本公司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上述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中提及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預付款可視為貸予附屬公司之准股本。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於零至5.82%(2005年：零至5.58%)之間，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20.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 及經營地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紫金」)	中國	100,000	51%	5%	金礦開採 及地質研究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紫金」)	中國	80,000	100%	—	地質研究，及 提供採礦 技術諮詢服務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舍勒」)	中國	250,000	51%	—	銅礦開採 及地質研究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	中國	100,000	97%	3%	金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福建紫金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銅業」)	中國	129,000	—	51%	生產及銷售 銅合金
新疆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金寶」)	中國	50,000	—	56%	鐵礦開採 及地質研究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 (「紫金投資」)	中國	200,000	97%	3%	投資主體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巴彥淖爾紫金」)	中國	300,000	75%	—	鋅冶煉

20.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 及經營地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紫金國際」)	中國	50,000	95%	5%	地質研究
洛陽紫金銀輝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洛陽銀輝」)	中國	100,000	70%	—	金銀冶煉 及地質研究
雲南華西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雲南華西」)	中國	50,000	53%	—	地質研究
新疆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新疆紫金」)	中國	100,000	100%	—	礦產品銷售
廈門紫金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	中國	3,000	51%	—	建築設計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表格所列表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為構成淨資產之重大組成部份之附屬公司，而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造成篇幅過分冗長。

上述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其他成員所出具。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21.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628,716	275,610
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權益	762,187	361,754	—	—
	762,187	361,754	628,716	275,610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集團持 股比例	主營 業務
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	31.5%	鐵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福建省上杭縣汀江水電 有限公司	中國	69,000	49%	發電
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25,000	39%	銅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	48%	發電及 投資主體
萬誠商務東升廟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	25%	鋅礦及鉛礦 開採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	31%	銅礦開採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表格所列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為構成淨資產之重大組成部份之聯營公司，而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造成篇幅過分冗長。

21.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結算日均與本集團相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從管理層報表中匯總之財務信息詳見下表：

	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流動資產	272,328	277,644
非流動資產	753,406	328,035
流動負債	(83,808)	(150,013)
非流動負債	(179,739)	(93,912)
淨資產	762,187	361,754
佔聯營公司經營利潤份額：		
營業額	183,305	81,551
年度溢利	64,923	31,17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其他成員所出具。

22. 佔合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佔合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5,937	5,295
	5,937	5,29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22. 佔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	佔有比例			主營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配權	
金寶礦業有限公司 〔金寶礦業〕	香港	50%	50%	50%	鎳礦開採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表格所列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為構成淨資產之重大組成部份之合營公司，而詳列其他合營公司會造成篇幅過分冗長。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詳見下表：

	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33	4,184
非流動資產	6,370	1,211
流動負債	(67)	(100)
長期負債	(699)	—
淨資產	5,937	5,295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對本集團之收入或稅後溢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其他成員所出具。

23.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69,001	13,760	30,000	—
未上市的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105,162	77,168	24,350	49,850
	274,163	90,928	54,350	49,850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包括對普通股的投資，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已上市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援引自市場價格。未上市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4.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8,980	87,966	27,405	25,436
在產品	455,070	148,124	130,941	127,186
產成品	235,457	66,494	59,472	36,056
	939,507	302,584	217,818	188,678

25. 預付賬款、定金及其它應收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了提供給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預付賬款合計人民幣66,784,000元(2005年：無)，該款項無抵押，免息，按正常商業條款償還。

2005年本集團之預付賬款、定金及其它應收賬款中包括了提供給一家聯營公司之借款合計人民幣7,144,000元，該款項無抵押，年利率為8.37%，已於本年度全部償還(附註39(a)(viii))。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26. 應收賬款

金錠的銷售於交易日結賬，銷售其它產品的賒賬期則介於30—120日之間。應收賬款均為無息款項。

根據銷售貨品的收款到期日釐定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4個月內	114,424	53,110	46,102	19,074
4—12個月	65,702	7,493	14,090	436
1—2年	615	1,065	83	625
2年以上	133	—	30	—
	180,874	61,668	60,305	20,135

27. 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的權益投資	80,003	6,100

該已上市的權益投資之結餘為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12月31日之市場價格。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9,909	984,464	537,299	275,186
定期存款	419,585	69,060	49,585	21,688
	1,989,494	1,053,524	586,884	296,874
減：由於銷售黃金抵押 在銀行的質量保證金	—	(2,000)	—	(2,000)
限定於礦山閉坑時 用作復墾及環保成本的 定期存款(附註)	(49,585)	(21,688)	(49,585)	(21,688)
	(49,585)	(23,688)	(49,585)	(23,68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39,909	1,029,836	537,299	273,186
減：存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無擔保定期存款	(501)	(24,035)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39,408	1,005,801	537,299	273,186

銀行存款利率根據每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而變動。短期定期存款存期從三個月到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的緊急程度而定，該等定期存款利率乃銀行相應期限定期存款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之賬面值即近似其公允價值。

附註：

根據上杭縣人民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於銀行抵押一定金額的存款，該筆存款將被指定用於礦山閉坑後的復墾和環保成本。於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抵押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9,585,000元（2005年：人民幣21,688,000元）。該銀行存款的使用須經上杭縣政府的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29. 應計負債及其它應付款

集團及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結餘包括了應付給社保基金的款項合計人民幣114,738,000元(2005年：人民幣118,277,000元)。

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0,611	211,108	47,670	73,715
1-2年	7,068	1,074	2,011	105
2-3年	199	344	68	213
3年以上	10	639	10	527
	307,888	213,165	49,759	74,56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賬款餘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合計人民幣15,879,000元(2005年：人民幣3,211,000元)，以及應付給少數股東款項合計人民幣13,120,000元(2005年：人民幣12,273,000元)。支付給股東及少數股東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償還的款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均為無息且平均償還期為60天之應付款項。

31. 附息銀行貸款

	利率 %	到期日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未擔保	2.55–6.696	2007–2011	3,307,152	1,167,410	1,994,035	569,400
已擔保	5.523–5.56	2007–2020	750,430	118,247	–	–
銀行貸款總額			4,057,582	1,285,657	1,994,035	569,400
銀行貸款總額			4,057,582	1,285,657	1,994,035	569,400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中						
年內到期的款項	5.53–6.696	2007	(1,448,917)	(630,627)	(404,000)	(409,800)
1年後到期的款項			2,608,665	655,030	1,590,035	159,600
銀行貸款到期償還如下：						
1年內	5.53–6.696	2007	1,448,917	630,627	404,000	409,800
1–2年	5.18–5.85	2008	727,000	81,000	184,800	–
3–5年	3.6–5.832	2008–2011	1,787,235	569,600	1,405,235	159,600
超過5年	2.55–6.20	2012–2020	94,430	4,430	–	–
			4,057,582	1,285,657	1,994,035	569,400

特定銀行貸款由一附屬公司的一少數股東提供擔保(附註39(c)(i))且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68,000元的設備(2005年：人民幣238,000元)作為抵押擔保(附註14)。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附註39(c)(iii))。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32.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本公司已簽訂陰極銅及黃金遠期銷售之期貨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06年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期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47,465,000元（2005年：無）及人民幣147,112,000元（2005年：人民幣10,287,000元）。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期貨合約簽訂情況主要如下：

	2006	2005
黃金		
盎司	137,600	—
平均價(人民幣/盎司)	4,317	—
交割期	2007年9月－2010年11月	—
陰極銅		
噸	2,245	4,400
平均價(人民幣/噸)	66,724	37,088
交割期	2007年1月－2007年9月	2006年5月－2006年11月

33.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628	26,170
本年撥備	13,228	11,458
於2006年12月31日	50,856	37,628

複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經由董事充分估計。

34. 遞延稅項資產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相關損失在內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會產生遞延稅項。本年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月1日	—	—
本年度計入或轉出損益表的遞延稅款(附註10)	51,942	—
2006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51,942	—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因未匯回利潤產生額外稅項的負債，故此並無有關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未匯回盈利的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5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35. 其它長期應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	(a)	19,452	25,936	—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	(a)	5,831	7,776	—	—
上杭縣財政局	(b)	39,298	44,898	39,298	44,898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	(c)	1,833	2,633	1,833	2,63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獎金	(d)	15,338	12,247	15,338	12,247
義興寨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e)	27,144	—	27,144	—
其他		32,450	16,500	32,448	16,500
		141,346	109,990	116,061	76,278

附註：

- (a) 該結餘為因新疆阿舍勒之發起人於1999年8月13日新疆阿舍勒成立時超額注入資產而應付給新疆阿舍勒發起人的款項。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並將從2006年起分5年等額歸還。即期部份合計人民幣8,429,000元(2005年：人民幣8,429,000元)已包括在於2006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結餘中。
- (b) 該結餘為應付給上杭財政局，用於購買紫金山西北部銅礦礦段探礦權之轉讓款。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並從2004年7月起分10年歸還。即期部份合計人民幣5,600,000元(2005年：人民幣5,600,000元)已包括在於2006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結餘中。

35. 其它長期應付款 (續)

附註：(續)

- (c) 該結餘為應付給福建閩西地質大隊，用於購買紫金山東南部金礦礦段探礦權之轉讓款。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並從2004年起分5年等額歸還。即期部份人民幣800,000元(2005：人民幣800,000元)已包括在於2006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結餘中。
- (d) 該結餘為應付給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獎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於任期屆滿時索求其獎金。
- (e) 該結餘為應付給義興寨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用於購買山西紫金29%之權益。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並從2007年11月起分14個月等額歸還。

董事會認為其他長期資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類似。

其它長期應付款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5年	92,043	72,536	66,758	38,824
5年以上	49,303	37,454	49,303	37,454
	141,346	109,990	116,061	76,278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36. 股本

	2006 股份數量 千股	2006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5 股份數量 千股	2005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	10,513,048	1,051,304	5,256,524	525,652
已發行及實繳				
— 面值為0.1元/股的內資股 (2005:每股人民幣0.1元)	7,308,696	730,868	3,654,348	365,434
— 面值0.1元/股的H股	3,204,352	320,436	1,602,176	160,218
	10,513,048	1,051,304	5,256,524	525,652

本年度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變動如下：

	2006 股份數量 千股	2006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5 股份數量 千股	2005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56,524	525,652	2,628,262	262,826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附註)	5,256,524	525,652	2,628,262	262,826
年末	10,513,048	1,051,304	5,256,524	525,652

附註：

根據公司於2006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決議，公司以十股送十股的方式新發行5,256,523,640股每股面值為0.1元的普通股。

根據公司於2005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決議，公司以十股送十股的方式新發行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為0.1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H股在所有方面與內資股同股同權。

37.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的結餘及變動情況見財務報表第67至68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附註(c)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1,082,965	96,165	48,082	—	102,589	262,826	1,592,627
已支付股息		—	—	—	—	—	(262,826)	(262,826)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36	(262,826)	—	—	—	—	—	(262,826)
本年度純利	11	—	—	—	—	530,157	—	530,157
撥入儲備		—	70,878	35,441	—	(106,319)	—	—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420,522)	420,522	—
於2005年12月31日		820,139	167,043	83,523	—	105,905	420,522	1,597,132
於2006年1月1日		820,139	167,043	83,523	—	105,905	420,522	1,597,132
已支付股息		—	—	—	—	—	(420,522)	(420,522)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36	(525,652)	—	—	—	—	—	(525,652)
本年度純利	11	—	—	—	—	1,115,852	—	1,115,852
撥入儲備		—	248,222	(83,523)	—	(164,699)	—	—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946,174)	946,174	—
於2006年12月31日		294,487	415,265	—	—	110,884	946,174	1,766,810

37. 儲備金 (續)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符合中國法規若干限制條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增本公司的股本，但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予分派。法定公益金必須用作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開支，但該等設施仍屬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財產。

根據2005年10月27日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從除稅後利益撥入法定公益金。2005年前提取的法定公益金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c) 可供分派之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留存溢利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公司溢利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如上文所述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用作股息分派。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留存溢利大約為人民幣1,057,058,000元(2005年：人民幣526,427,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200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雲南文山隆興礦業有限公司簽定的協議，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25,500,000元，收購廣南隆興礦業有限公司(「廣南隆興」)51%之股權。廣南隆興主要從事黃金開採與冶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與龍口市金興黃金有限公司和龍口市黃金集團總公司簽定的協議，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102,000,000元，獲得龍口市金泰黃金有限公司(「龍口金泰」)51%股權。龍口金泰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2006年5月31日及2006年7月25日紫金國際與股東劉道南、黃毛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獲得烏拉特後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烏拉特紫金」)60%股權。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自然人股東許開裕2006年6月13日及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元11,000,000之對價收購湖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湖南紫金」)35.48%之權益。於2006年8月18日，湖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追加出資人民幣19,000,000元，所佔股權比例變更為60%。湖南紫金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投資開發及銷售。

根據2006年7月14日紫金投資與上杭縣財政局、上杭縣經濟貿易局達成的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430,000元收購福建省上杭縣官莊大理石礦(「官莊大理石」)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0,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根據2006年9月5日琿春紫金與自然人股東姜振龍及蘇曉峰達成的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75,000,000元收購琿春金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琿春金峰」)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琿春紫金、琿春金豐及龍口金豐股份有限公司(「龍口金豐」)達成的協議，本公司、琿春金豐及琿春紫金以合計人民幣47,620,354元收購龍口金豐合計86.6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與冶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2006年10月28日雲南金峰與雲南眾韜經貿有限公司(「雲南眾韜」)達成的協議，雲南眾韜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35,000,000元，雲南金峰以人民幣30,000,000元注資雲南眾韜並獲得6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根據2006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自然人周雪欽及郭偉松達成的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0元獲得衡陽尚卿礦業有限公司(「衡陽尚卿」)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鐵礦開採、精選、銷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雲南金峰與自然人冉厚碧及曹世芬達成的協議，富寧縣正龍金礦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富寧正龍」)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雲南金峰出資人民幣61,200,000元，佔增資後的富寧正龍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金礦採選以及銷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富寧正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根據2005年1月16日及8月17日本公司與廣東省黃金公司及信宜市黃金公司簽定的協議，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16,000,000元，獲得廣東信宜東坑金礦有限責任公司(「廣東信宜」)80%股權。廣東信宜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於2005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2005年1月25日及2005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劉開生，唐永發和楊獻武先生簽定的協議，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64,000,000元，獲得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信宜寶源」)80%股權。廣東信宜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於2005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根據2004年8月9日紫金投資與上海博愛健康投資有限公司，宏豐控股有限公司和廈門紫金簽訂的發起人協議，紫金銅業成立。紫金投資佔紫金銅業30%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31,5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40,000已於2004年支付，其餘的價款人民幣26,460,000於2005年度支付完畢。於2005年度，紫金投資再向上海博愛健康投資有限公司，宏豐控股有限公司和廈門紫金收購紫金銅業9.0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460,500元。此外，於2005年6月14日，紫金銅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9,000,000元，紫金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紫金投資共佔有增資後的紫金銅業50.37%股權，紫金銅業成為紫金投資的附屬子公司。

根據2005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洛陽銀輝之股東馬銀栓先生簽訂的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獲得洛陽銀輝70%股權。於2005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100,000,000元。

根據2005年8月5日本公司與九江滙明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九江滙明」)、九江南亞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九江南亞」)、北京市豐德創業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豐德」)達成的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52,500,000元收購雲南華西42%股權。根據200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廈門喬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喬興」)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再以人民幣13,750,000元收購雲南華西另外11%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本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2006		2005	
		收購時認定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認定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1,593	441,593	88,194	88,194
無形資產	18	145,187	17,678	32,715	32,715
土地使用權		3,340	3,340	—	—
長期遞延資產		41,599	41,599	—	—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34,367	34,367	1,500	1,500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	14,549	14,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715	249,715	125,181	125,181
存貨		28,435	28,435	34,576	34,576
應收賬款		12,021	12,021	280	280
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		56,113	56,113	180,173	180,173
		1,012,370	884,861	477,168	477,168
應付賬款		(5,469)	(5,469)	(24,147)	(24,14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97,996)	(197,996)	(80,510)	(80,510)
付息銀行貸款		(24,695)	(24,695)	(16,000)	(16,000)
應交稅金		(50,637)	(50,637)	—	—
少數股東權益		(286,216)	(265,950)	(125,198)	(125,198)
		(565,013)	(544,747)	(245,855)	(245,855)
		447,357	340,114	231,313	231,313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超過 收購成本之淨收益	5	(20,696)	—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19	2,089	—	41,370	—
		428,750	—	272,683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附註	2006		2005	
	收購時認定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認定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對價：				
支付的現金	(428,750)		(267,64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轉入	-		(5,040)	
	(428,750)		(272,683)	
已付現金額	(428,750)		(267,643)	
所收購的現金淨額	249,715		125,18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9,035)		(142,462)	

自收購日後，上述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綜合溢利的影響為人民幣413,016,000元和人民幣209,512,000元。上述附屬公司未對2005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前綜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若上述附屬公司之收購發生在以前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760,542,000元(2005年：人民幣3,038,509,000元)和人民幣1,708,491,000元(2005年：人民幣870,92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處置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22	3,748
無形資產	18	6,041	512
土地使用權		283	—
長期遞延資產		8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	142
存貨		13,288	251
應收賬款		490	2,843
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301	11,093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100	—
應付賬款		(352)	(75)
應計負債及其它應付款		(1,989)	(2,774)
付息銀行貸款		(565)	—
少數股東權益		(10,127)	(7,196)
		12,147	8,544
處置附屬公司損失	7	8,856	(4,879)
		21,003	3,665
對價：			
收到的現金		21,003	3,665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如下：			
已收現金額		21,003	3,665
所處置的現金淨額		(394)	(142)
現金流入淨額		20,609	3,523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處置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於2006年4月25日，雲南華西與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人民幣15,300,000之對價出售雲南文山鋁業有限公司51%股權。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9,451,553元。

於2006年4月12日，經湖北葛店開發區地大納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所有股東一致同意，將該公司之資產出售以清償債務並同時註銷該公司。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處置損失人民幣730,943元。

於2006年6月29日，雲南華西與胡玉友、余德敏簽訂協議，以人民幣5,700,000之對價出售盈江華龍礦業有限公司60%股權。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454,657元。

於2006年6月23日，廈門紫金與李建國先生簽訂協議，以人民幣3,000之對價出售武漢地大納米稀土材料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處置損失人民幣318,817元。

於2005年9月22日，廈門紫金與李彬先生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100,000元之對價出售四川石棉51%股權。該項處置於2005年度產生轉讓損失人民幣4,141,000元。

於2005年11月26日，紫金投資與朱明海先生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006,000元之對價出售興達黃平60%股權。紫金投資於2005年12月27日收到朱明海支付的現金人民幣3,006,000元。該項處置於2005年度產生轉讓損失人民幣438,000元。

遼寧紫金礦業有限公司(「遼寧紫金」)，為本公司於2005年2月4日新設立的附屬公司，已於2005年9月5日註銷。本公司原對遼寧紫金投入人民幣15,000,000元，持有其75%的權益。遼寧紫金註銷後，本公司共收回人民幣14,700,000元，於2005年度產生投資損失人民幣300,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處置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處置附屬公司的權益合計產生收益人民幣8,856,450元(2005年：損失人民幣4,879,000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處置附屬公司的權益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前綜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利息為人民幣29,844,000元(2005年：人民幣23,105,000元)(附註6)。

於2006年6月26日，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少數股東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68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資，以獲得崇禮紫金36%股權。

本年度，本集團從山西紫金之少數股東購買山西紫金29%股權之對價合計人民幣27,144,000元已包含於其他長期應付款餘額(附註35(e))。

39. 關聯方交易

- (a)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細列出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如下關聯方發生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建築服務費	(i)	83,164	87,434
福建省上杭鴻陽 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貴州紫金股東	建築服務費	(i)	41,110	75,820
甘肅建新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巴彥淖爾 紫金股東	購買鋅精礦	(i)	59,774	—
廈門恒興礦業 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股東	購買琿春紫金 1.13%股權	(ii)	5,625	—
福建上杭鴻陽 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股東	購買琿春紫金 6.75%股權	(ii)	33,750	—
琿春金銅礦業 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股東	購買琿春紫金 9.125%股權	(iii)	—	13,688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購買九寨溝紫金 10%股權	(iv)	8,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 (續)

- (a)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細列出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如下關聯方發生重大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中國冶金地質勘查 工程總局西北分局	新疆紫金股東	購買新疆紫金 20%股權	(v)	20,000	—
福建上杭大 光明集團	武平紫金 水電股東	購買武平紫金 水電10%股權	(vi)	9,295	—
義興寨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	山西紫金股東	購買山西紫金 34%股權	(vii)	54,100	—
武平縣紫金水電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貸款	(viii)	—	7,144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提供給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類似條件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2006年7月26日本集團及對方簽訂的協議執行。該協議乃基於雙方協商一致之條款簽訂。
- (iii) 根據2005年6月18日本集團與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協議，本集團向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其佔有琿春紫金9.1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3,688,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續)

- (a)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細列出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如下關聯方發生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iv) 該交易乃根據2006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執行。該協議乃基於雙方協商一致之條款簽訂。
- (v) 該交易乃根據2006年9月27日本公司及中國冶金地質勘查工程總局西北分局簽訂的協議執行。該協議乃基於雙方協商一致之條款簽訂。
- (vi) 該交易乃根據2006年9月20日紫金投資及福建上杭大光明集團簽訂的協議執行。該協議乃基於雙方協商一致之條款簽訂。
- (vii) 根據2006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義興寨黃金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本集團向義興寨黃金有限公司購買其佔山西紫金2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6,144,000元。

根據2006年10月25日紫金國際與義興寨黃金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紫金國際向義興寨黃金有限公司購買其佔山西紫金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7,956,000元。該協議乃基於雙方協商一致之條款簽訂。

- (viii) 根據2005年5月26日紫金投資與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之另兩位股東，汀江水電有限公司和大光明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三方同意分別向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提供貸款，其中紫金投資向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7,144,000元，該貸款無抵押及固定還款期，年利率為8.37%，已於本年度全部償還。
- (b) 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 (續)

(c) (i) 一少數股東為一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2003年5月8日，新疆阿舍勒之股東，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依照協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為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新疆阿舍勒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16,000,000元的長期貸款擔保。於2006年12月31日，已使用擔保額已達最高限額人民幣116,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116,000,000元)。

(ii) 本公司為一聯營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聯營公司名稱	擔保種類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福建龍岩馬坑 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15,000	15,000
	已使用擔保額	11,250	11,250

(iii)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授信擔保

聯營公司名稱	擔保種類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貴州紫金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25,000	25,000
	已使用擔保額	10,000	20,000
新疆阿舍勒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127,000	173,400
	已使用擔保額(附註)	127,000	173,400
紫金投資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90,000	20,000
	已使用擔保額	43,000	2,000

39. 關聯方交易 (續)

(c) (iii)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授信擔保 (續)

聯營公司名稱	擔保種類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廈門紫金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60,000	—
	已使用擔保額	7,000	—
紫金銅業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531,300	4,172
	已使用擔保額	170,617	4,172
雲南華西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55,000	—
	已使用擔保額	40,000	—
紫金國際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50,000	—
	已使用擔保額	50,000	—
福建上杭紫金 水電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40,000	—
	已使用擔保額	40,000	—
青海威斯特銅業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110,000	—
	已使用擔保額	110,000	—
巴彥淖爾紫金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380,000	—
	已使用擔保額	38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 (續)

(c) (iii)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授信擔保 (續)

聯營公司名稱	擔保種類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新疆紫金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50,000	—
	已使用擔保額	50,000	—
富蘊金山 礦冶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230,000	—
	已使用擔保額	79,000	—
銅陵紫金 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20,000	—
	已使用擔保額	20,000	—

附註：

2006年12月31日止，新疆阿舍勒從銀行獲得人民幣127,000,000元的長期貸款(2005年：人民幣177,000,000元)。該貸款由本公司及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附註39(c)(i))。

40.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為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 信貸融資作出擔保：				
附屬公司	—	—	1,768,300	222,572
聯營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783,300	237,57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批予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達人民幣1,126,617,000元(2005年：人民幣199,572,000元)和人民幣11,250,000元(2005年：人民幣11,250,000元)。

41. 經營性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性租賃協議，本集團出租土地及辦公場所予第三方，租期介於2—10年之間。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額：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35	1,935	335	354
2—5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2	5,446	22	87
5年後	5,000	6,200	—	—
	11,357	13,581	357	441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41. 經營性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性租賃協議，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場所及土地，辦公場所的租期為1年，土地的租期為1至10年。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額：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9	1,600	16	31
2-5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8	761	-	16
	2,667	2,361	16	47

42. 承諾

除上述附註41的經營性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承諾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廠房，機器及礦山資產	355,698	197,205	48,454	51,264
購入探礦及採礦權	240,000	—	240,000	—
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	—	139,184	63,598
對聯營公司的注資	41,452	44,200	—	33,00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6,300	52,500	—	52,50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328,685	—	11,465	—
	1,032,135	293,905	439,103	200,362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	—	161,418	—	161,418
	—	161,418	—	161,418
	1,032,135	455,323	439,103	361,780

43. 金融工具及可能之風險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因利率及商品價格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賬款，貸款及其他借款。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存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於中國註冊，從事銀行業務）之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6,642,000元（2005: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8,519,000元（2005: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存款之條款與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之存款一致。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有責任於被要求時清償該等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以收到時為確認存款利息收入的依據遵循了謹慎原則，且於財務報表中對相關存款未預提任何減值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可能與任何單個或集團交易方發生相關之集中信貸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保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持有由銀行提供之可使用授信額度，以備作支付下年度經營計劃之承諾支出。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貸款及現金餘額相關。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均不受市場利率風險影響。

43. 金融工具及可能之風險分析 (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價之黃金銷售遠期合約有關，美元與人民幣匯兌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e)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銅和鋅的市價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f) 公允價值

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賬款，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未參與任何外匯套期保值交易。

基於與同等條款及到期日的其他貸款的現行利率相似，本集團的長期借款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當無活躍市場及可依賴之公允價值存在時，可供銷售之投資性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計算。

金融資產盈利或虧損的公允價值為參照其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進行估計。當無活躍市場及可依賴之公允價值存在時，金融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計算。

公允價值之估計乃基於相關市場信息及金融工具信息於某一時點作出。這些估計性質上是主觀的，包含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精確決定。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4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2007年1月16日本公司與龍口金興黃金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本公司收購其佔龍口金泰3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龍口金泰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44.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2007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向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請，在中國境內發行最多15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或1,5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同時，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進行合併：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已發行H股，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合併H股；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合併內資股。股份合併建議將取決於：(i)本公司將於2007年3月26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審批；(ii)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對A股發行及股份合併的批復，和(iii)香港聯交所的批復。

- (c) 於2007年2月5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計劃以每一股份350便士作價收購英國Morterrico Metal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其他收購細節請參閱2007年3月5日向Monterrico之股東發出之通告。
- (d) 於2007年3月8日，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普通股人民幣0.09元/股，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946,174,000元。該建議末期股息須經過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於2007年3月8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一筆數額為人民幣262,826,182元的儲備金，轉為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按2006年末已發行股本10,513,047,280股為基數，每10股現有普通股轉增2.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45. 比較數據

對財務報表附註2.2的進一步說明，由於採用了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某些項目及結餘已經修訂，以符合新準則。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07年3月8日批准並授權發佈。